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于 2019 年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，重新划分了原有的业务及职能部门。为配合公司经营团队调整、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相应调整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朱斌先生、吴烜先生、罗力承先生、丁洪震先生、Wu Huan 先生、张春辉先生、韩炎先生、程尧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本次职务调整后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闫国荣	总经理
2	鞠海涛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3	邓前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4	方勇	副总经理
5	霍向琦	副总经理

本次职务调整后，除张春辉先生外，其余前述人员转任公司其他岗位，仍在公司任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